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實踐博雅學報第 30 期》徵稿稿約

- 一、本學報刊載通識教育理論與實務之學術性論述及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之學術研究論文。
- 二、本學報長年徵稿，每年 6 月、12 月各出刊一期。**預定 108 年 7 月 30 日刊出**
- 三、本學報歡迎國內外學者專家投稿，但恕不接受已刊登之論文及翻譯文。
- 四、來稿一律送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2~3 人匿名審查，經審查通過，再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即依出版時程排序刊登。評審意見之處理方式與程序如下：

處理方式		第乙位委員評審意見			
		採納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查	不採納刊登
第甲位委員評審意見	採納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查	送第 3 位委員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查	送第 3 位委員評審
	修改後再審查	修改後再審查	修改後再審查	修改後再審查	不刊登
	不採納刊登	送第 3 位委員評審	送第 3 位委員評審	不刊登	不刊登

- 五、來稿請附：中英文篇名、中英文摘要（500 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以 5 個為限）；內文（含圖、表）以 15000~20000 字或以 20 頁為原則，不收彩色圖表、照片，如須使用彩色印刷，費用由投稿人自付。稿件請務必依本學報撰稿格式寫作，並提送 3 份影印稿，俾便送審。（請參見：<http://ge.usc.edu.tw/app/news.php?Sn=68>）
- 六、登載於本學報之圖片、論文、書評及其他形式之文件，文責由作者自負；若刊登之論文，經檢舉且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除需繳交實際送審費用外，三年內不再接受被檢舉人之投稿。」
- 七、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均書面通知作者；刊登與否恕不退稿。
- 八、稿件經本學報刊載後，同意授權本學報得以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文章校對由作者自行負責。
- 九、每期出刊後贈送刊登作者論文當期學報兩冊，抽印本 15 冊，不另支付稿費。
- 十、來稿請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表。電話：02-25381111#1701、1755 傳真：02-25381111#1703
- 十一、**請附寄 Word 文字檔案磁碟片(或 e-mail 傳送至 chm44111@g2.usc.edu.tw)**
暨紙本 3 份，以利編輯。
- 十二、來稿請寄：**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博雅學報編輯委員會收。**